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字第115016010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新竹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新竹市政府

二、修正依據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4條

三、本次修正部分條文草案重點如下：增訂委託契約應明定安置兒少損害賠償責任負擔事項，並修正法源依據之相關文字；另為避免現行「單親、雙親家庭」用語遭誤解為申請人須曾有婚姻關係或育有子女，爰修正為以「有配偶」及「無配偶」區分，以明確適用範圍並減少身分認定疑義。

四、修正「新竹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如附件。本案並另載於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－草案預告（網址:https://law.hccg.gov.tw/)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(新聞紙)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機關(單位)：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

(二)地址：新竹市中央路241號5樓

(三)電話及傳真：(03)5352386#607、(03)5352156

(四)電子信箱：021337@ems.hccg.gov.tw

市長 高虹安